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通報單

優食字第 1130000347 號

發 布 日 期：113 年 4 月 23 日

主 旨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(以下稱 TQF 驗證方案)2023 年版方案管理驗證通報。

適用對象／範圍：TQF 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授權之驗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工廠。

| 序號 | 頁碼 | 修正位置 | 修正規範 | 現行規範 | 說明 | 施行日期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|
| 1 | 7 | 1.3.5 TQF 驗證標章 | <u>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得公開宣傳其 TQF L2 驗證，惟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係為產品安全之保證。</u> 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，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。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，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、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。 | 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，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。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，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、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。 | TQF 驗證方案方案管理 §1.3.5 規範 TQF L1 驗證之工廠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為產品安全之保證。雖於 §1.3.3 規範 TQF L2 的食品工廠應符合 TQF L1 驗證之要求，但未明確規範 TQF L2 驗證工廠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保證食品安全，故修正此條文。 | 公告後實施 |